

汕头市中心城区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一期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正本)

投标人：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5年11月9日

汕头市中心城区污泥集中处置 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 标 人：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黄光裕

编 制 日 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银行进帐单复印件、收款收据复印件和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具体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及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 六、监理大纲。

附件一：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方对监理酬金的结算方法承诺如下：同意监理费以财政局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9日

电话：0754-88628768

传真：0754-88628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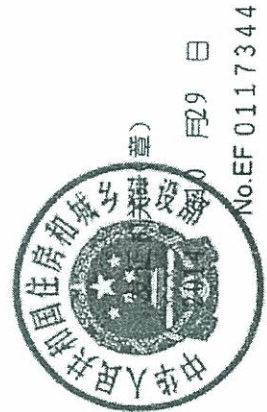
汕头市中心城区污泥集中处置工程一期项目监理投标书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 理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E144006781
法人营业执 照证号	440500000021326	监理费下浮率 (%)	20%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以施工工期为准 (含 保修期)	监理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 (行业) 工程质 量验评合格标准
驻场监理机构人 数 (人)	3 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 (人)	3 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姓名	陈畅	
	技术职称	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号	44007192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

- 1、监理费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应提供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



企业名称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73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21326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证书编号	E144006781-4/1		
有效期	至2019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汕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建汕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颜昭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2002年07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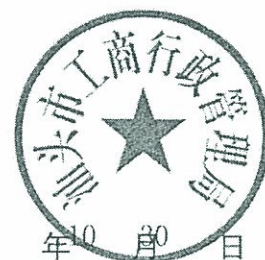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40500000021326

名称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7-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汕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具体按工程招标资格证书号：F244006788-4/1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03月28日）；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10月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5〕640号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27982840-2、李建汕、440504196802041210、陈畅、440505197510171014在查询期限从2012年10月23日到2015年10月2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二（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李建汕同志（身份证号440504196802041210）现任我单位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15年11月8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内容为准。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李建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2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
街道东厦路9号大洋花园
6栋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419680204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07-2033.08.07



附件二（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黄光瑜同志（身份证号：440506197306051417），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本企业参加汕头市中心城区污泥集中处置工程一期项目监理投标有关活动并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本公司对于其在该工程投标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认可。

有效期限：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3月8日。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15年11月8日

- 说明：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多于一人的将视作无效。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15-10-27 凭证号: 023654578887 交易流水号: 4402700010N1PQL6ZOW

付款人	全称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650401050468139		账号 44001651401053000163
	开户行 建营支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陆仟元整	小写金额	¥6000.00
用途	汕头中心城区污泥集中处置项目投标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户		

重要提示: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如您已通过银行柜台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收款收据		No605786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今收到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人民币	佰 拾 元 肆 仟 元 零 角 零 分 (¥ 6000.00)	
摘要	由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支付 投标保证金	
此 单位盖章		经收人盖章: 黄
会计:	出纳:	收款人: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049504

编号: 5810-01714329

经审核,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建汕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
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0468139



发证机关(盖章)
2013 年 03 月 22 日

附件三

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污泥集中处置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姓 名	本 项 目 拟 任 岗 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专 业 年 限	人 员 资 质 等 级、 职 称 及 资 质 证 书
陈畅	总监理工程师	40	男	市政公用工程	20 年	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管理高级工程师
詹涛	市政专业监 理工程师	40	男	市政公用工程	15 年	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管理高级工程师
黄枝耀	机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42	男	机电安装工程	18 年	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投标人可根据内容对表格进行扩展。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黄枝耀

附件四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畅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及专业	本科	现任职务及拟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00298410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44007192	监理培训证号	/
主要 业绩经验	1、泗澜桥改造工程，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濠江区电子电路产业园道路及配套工程，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

- 1、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 2、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粤高取证字第 000101125125 号

陈物 于 2007 年

1 月, 经 广东省建设工程

技术等级认定资格第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造师资格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2007 年 1 月 2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00298410



注册号 44007192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有效期至 2013 年 07 月 29 日

姓名 陈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07 月 17 日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7507170041

学历(学位) 本科(工学)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

持证人签名 陈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15 日

执业印章



注

2016 年 07 月 29 日

No. 00047560

2013 年 07 月 17 日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詹涛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及专业	本科 工民建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00031752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44005458	监理培训证号	/
主要 业绩经验	1、洵澜桥改造工程，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2、濠江区电子电路产业园道路及配套工程，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说明：

- 1、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 2、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詹涛

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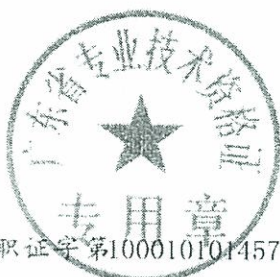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00010101457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209216



詹涛

姓名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75 年 04 月 29 日

身份证号码 440505750429103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所学专业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44005450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有效期至 2013 年 05 月 08 日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04 日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枝耀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及专业	大专 工民建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机电专业监 理 工程师	技术职称	建筑工 程 管 理 高级 工 程 师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00291107	监 理 工 程 师 注册证号	44012192	监理培训证号	/
主要 业绩经验	1、泮溪桥改造工程，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2、濠江区电子电路产业园道路及配套工程，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说明：

- 1、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职称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 2、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2393 号



黄枝耀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八月 日



执业印章



注册记录

2017 年 06 月 22 日

No. 00109385

认定机关（签章）
2014 年 7 月 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00291107



44012192

注册号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22 日



姓名 黄枝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0 月 03 日

身份证号码 440502197310030437

学历(学位)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与物业管理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3 日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检测设备及工具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计算机	PIV400 兼容机	台	2	
2	手提电脑	方正颐和 4100	台	1	
3	扫描仪	Microtek x6	台	1	
4	打印机	HL6	台	1	
5	照相机	数码 DC3400	台	1	
6	全站仪		台	1	
7	水准仪	NA20	台	1	
8	核子密度仪	JCS525-5	台	1	

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监理大纲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污泥集中处置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建设规模：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300t/d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生产线，污泥含水率从82.258%干化至40%后送入流化床锅炉内焚烧处理。项目总投资1243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2463万元，安装工程1223 万元，设备5921万元，重要材料500万元。

监理工作范围、目标、

（一）监理工作范围

工程范围：设计文件图纸和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业主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

工作范围：1、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2、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二）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质量监控目标：达到国家和上海市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工期监控目标：业主与承建商签订的合同工期；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

监理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主持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 审批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9. 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0.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1.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3.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4.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5.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和方法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是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工程质量优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施工阶段的控制。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实际上是监理方组织参加施工的各承包单位按合同标准进行建设，并对形成质量的诸因素进行检测、核验，对差异提出调整、纠正措施的监督管理过程，这是监理方的一项重要职责。

根据施工阶段工程实体质量形成过程的时间阶段划分，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可分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三个阶段。

5.1.1 事前控制

在各工程对象正式施工活动开始前，对各项准备工作及影响质量的各因素和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控制，是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的重点，应制订切实的控制措施和抓措施的落实。

(1)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现场代表应组织专业监理人员认真熟悉施工图纸及，是监理预先控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其目的是熟悉图纸、了解工程特点、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法、质量要求，以督促承包单位按图施工，主要应做好如下工作：

- 明确本项目的主导思想、使用功能要求，采用的设计规范、各分部工程设计的界面等；

- 了解对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要求、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要求以及施工中须特别注意的事项等；
- 核对全套图纸（如边设计边施工，则应该对已有正式图纸）及说明是否齐全、清楚，图中尺寸、坐标、标高及管线是否精确和吻合一致；
- 核对建筑、结构、水电、通讯、设备安装等各种图纸相互之间有无矛盾；
- 对重大分项工程和关键部位的特殊技术，应复核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

(2) 审查施工队伍资质及施工人员素质

审查承担该项任务的施工队伍及人员资质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可后可进场施工。

(3) 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

对所有分项、分部工程要求承包单位在开工前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应着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主要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安全有效；施工程序是否合理。监理项目部对各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后，经监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查，其审查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在实施过程中监督其执行。

(4) 对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永久性设备质量控制

监理工程师应对各承包单位在采购主要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前提供的样品和有关订货厂家等资料进行审核，在确认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后书面通报业主，在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材料、设备到货后应及时复核出厂合格证、有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资料，并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试。由业主提供材料设备时，协助业主进行设备选型，订货并参加业主对该设备安装质量的共同验收。

(5) 施工机械、设备的质量控制

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审查其设备的选型是否恰当；审查提供的技术性能的报告中所表明机械性能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和适合现场条件；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能使用。

(6) 严格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

未经监理方审查认可和经查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的分包单位，不得进场施工；督促、检查各分包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7) 工程测量放线控制

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对于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并填报《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由专业测量监理工程师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后予以签认。

(8) 督促承包方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方建立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是保证施工质量达到优良标准的基本环节，监理单位在项目开工前要督促承包方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其运行实施。

5.1.2 事中控制

(1) 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和完善工序控制体系。把影响工序质量的因素都纳入管理状态。

对重要工序应建立质量控制点，及时检查或审核各分包单位提交的质量统计分析资料和质量控制图表。

(2) 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需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才能实施。

(3) 按质量计划目标要求，督促承包单位加强施工工艺管理，认真执行工艺标准和操作规程，以提高项目质量稳定性；加强工序控制，对隐蔽工程实行验收签证制，对关键部位进行旁站监理，中间检查和技术复核，防止质量隐患。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还要做好工作日记，认真做好资料统计和数理分析，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提出专题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送业主及承包单位。检查承包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安装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如发现有不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而影响工程质量时，应及时向承包单位负责人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4) 项目监理部在接到隐蔽工程报验单后及时派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但应事先确保承包单位在提交隐蔽工程验收单前已认真做好自检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单位，待其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隐蔽工程申请表。未经验收合格，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5) 技术变更和会签设计变更。凡因施工原因需修改设计，应通过现场设计代表，请设计单位研究确定后提出设计修改通知，由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会签并在监理项目部内传阅，经业主认可后交承包单位施工。总监理工程师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是否有不利影响，必要时提出书面意见向业主反映。
- (6) 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深入施工现场，有目的地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测，达到预控为主，及时发现，早期处理，防止漏检和误检。其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是否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
 - 是否使用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尤其是质检人员是否到岗到位；
 -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特种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施工环境是否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已施工部位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 (7) 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工程暂停令。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 (8)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由总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部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业主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就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 (9) 组织现场质量协调会。及时分析、通报工程质量状况，并协调解决有关单位间对施工质量有交叉影响界面问题，明确各自的职责，使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达到规范、设计和合同要求的质量要求。

5.1.3 事后控制

- (1) 按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方法，对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承包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的程序如下:

- 当单位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单位应在自审、自查、自评工作完成后,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竣工验收;
-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和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就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改;
- 对需要进行功能试验的工程项目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单位及时进行试验,并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请业主和设计单位参加;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审查试验报告单;
- 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单位搞好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
- 经项目监理部对竣工资料及实物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向业主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 在竣工预验收合格基础上,按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报请业主确定组织竣工验收的日期和程序,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由项目监理部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整理工程项目监理文件资料,按要求编目、建档。

● 材料、设备进场的质量控制

凡运到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构配件,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及技术说明书,并由施工承建商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检验或试验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方准进场。凡是没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及检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供货方所提交的有关产品合格证明的文件以及施工承建商提交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仍不足以说明到场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可以再行组织复检或抽样试验,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方允许进场。

● 材料、设备存放条件的控制

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等进场后,到其使用或施工、安装时通常都要经过一定的时

间间隔，监理工程师对承建商对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器材的存放、保管条件及时间应实行监控。

对于按要求存放的材料、设备，存入后每隔一定时间监理工程师可检查一次，随时掌握它们的存放质量情况。

● 原材料、新型设备的质量控制

对于原材料、新型设备或装置的应用，应事先提交可靠的技术鉴定及有关试验和实际应用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和批准后，方可在工程中应用。

5.2 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

5.2.1 进度控制内容和方法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进度控制的总任务就是在满足项目总工期、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条件下，审核不同分部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加以控制，保证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保证项目按期竣工。

(1) 事前控制

事前控制是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进度控制监理工作应完成事项，其具体方法为：

- ① 协助制订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在项目事实过程中起控制作用。它是确定施工承包合同工期条款的依据，是审核承包单位提交施工计划的依据，也是确定和审核施工进度与设计进度、材料设备进度、资金、资源计划是否协调的依据。
- ② 协助制订切块的单项工程工期及关键节点进度，通过总工期的分解切块，保证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③ 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 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施工合同中开竣工日期的规定；
 - 进度计划中的主要工程项目是否有遗漏，总承包、分承包单位分别编制的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之间是否相协调；
 - 施工顺序的安排是否符合施工工艺的要求；
 - 工期是否进行了优化，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 劳动力、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施工机具、设备、水、电等生产要素供应计划

是否能保证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供应是否均衡；

- 对业主提供的施工条件（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采供的物资等），承包单位在施工进度计划所提出的供应时间和数量是否明确、合理，是否有因业主造成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的可能，如有如何处理。
- ④ 协助制定由业主供应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计划。
- ⑤ 根据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和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其内容包括：
 - 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图；
 - 实现施工进度控制目标的风险分析；
 - 施工进度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深度；
 - 监理人员对进度控制的职责分工；
 -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
 - 进度控制的方法（包括进度检查周期、数据采集方式、进度报表格式、统计分析方法等）；
 - 进度控制的具体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等）；
 - 尚待解决的有关问题；
 - 督促和协助合同各方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2) 事中控制

进度的事中控制一方面是进行进度检查，动态控制和调整；另一方面，及时进行工程计量，为向承包单位支付进度款提供进度方面的依据。其工作方法有：

① 建立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监理日志

如实记载每日形象部位及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同时，如实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人为和自然的各种因素。暴雨、大风、现场停水、现场停电等应注明起止时间（小时、分）。

② 工程进度的检查

进度控制工程师深入施工现场，依据经各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单位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③ 审核工程进度报告

审核承包单位每周、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审核的要点是：

- 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
- 形象进度、实物工程量与工作量指针完成情况的一致性。

④ 有关进度方面的签证

进度方面的签证是支付工程进度款、计算索赔、延长工期的重要依据。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在有关原始凭证上签署,最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核签。

⑤ 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差异时,应分析产生的原因,并提出进度调整的措施和方案,并相应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及设计、材料设备、资金等进度计划;必要时调整工时目标。

⑥ 组织现场协调会

现场协调会职能:

- 协调承包单位不能解决的内、外关系问题;
- 上次协调会执行结果的检查;
- 总图管理上的问题;
- 现场有关重大事宜;
- 现场协调会应印发协调会纪要。

⑦ 定期向总监、业主报告有关工程进度情况,现场监理项目部每周每月向业主报告进度状况。



5.2.2 进度控制原则和措施

(1) 制定详细的进度控制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地质情况、进度目标、施工环境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以督促计划进度的实施。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差异时,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 ② 技术措施:如缩短工艺时间、减少技术间歇期、实行平行流水立体交叉作业等;
- ③ 组织措施:如增加作业队数、增加工作人数、增加工作班次等;
- ④ 经济措施:如实行包干奖金、提高计价单价、提高奖金水平等;
- ⑤ 其它配套措施:如改善外部配合条件、改善劳动条件、实施强有力调度等。

(2) 制定总工期突破后的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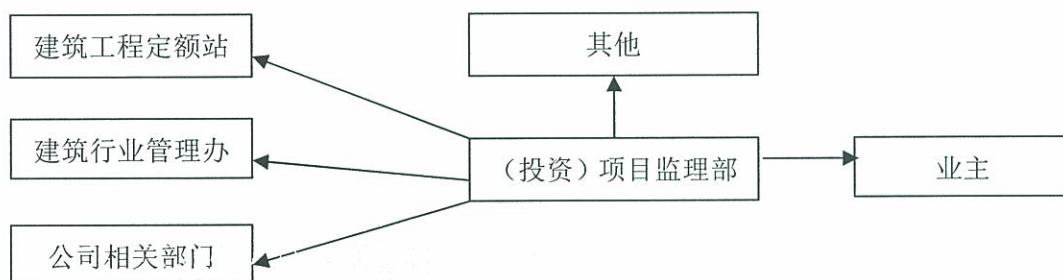
(3)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下组织新的协调和

平衡。

5.3 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

5.3.1 投资控制原则和方法

- (1) 综合单价控制：招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或业主确定的闭口包干价，任何时候均不予调整。
- (2) 工程数量控制：对工程量存在疑问的及时到现场量取尺寸计算出工程数量。
- (3) 工程信息网络控制：利用公司优越的技术经济信息网络，进行同类工程及材料的技术经济比较，从而有效地控制工程成本。



- (4) 计划成本控制：建立投资监理单位工程总概算、单项工程预算和分部分项工程预算三级预算控制网及施工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和业主三级投资控制网的成本控制网络。
- (5) 设计变更控制：及时比较变更前后经济差异。在第一时间判断是否具备费用增减条件，确定增减费用，进行变更档案管理。
- (6) 工程变更控制：所有工程变更均必须由业主项目经理签发方可有效。
- (7) 现场签证控制：建立现场质量监理、业主专业工程师、业主项目经理三级签证控制体系确保所签工程内容的合理性、真实性。
- (8) 材料单价控制：利用本部的建材信息网对项目材料设备进行全方位价格咨询收集，密切关注建材市场走向，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5.3.2 投资控制措施

(1) 组织措施

- ① 选派具备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符合项目要求的投资监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组配备专业工种齐备的投资监理，专项配备专家全力支持投资监理班子开展工作。
- ② 建立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IS09002 标准的规定，制定质量目标，实施规范的目标管理，确保投资监理高质量地完成。

(2) 经济措施

- ① 采用编制审核工程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确定总体和局部工程费用的控制目标,实行投资切块管理,确定、分解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 ② 采用项目投资目标跟踪管理,定期(每月)进行投资实际支出值与计划目标值的比较,发现并分析偏差原因,采取纠偏措施。
- ③ 定期提交给业主工程跟踪投资报告,实施投资控制的动态管理。

(3) 技术措施

- ① 对主要的施工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积极挖掘通过施工优化节约投资的可能性。
- ② 重要信息的收集和积累,及时分析、整理、反馈用以指导各项工作。

(4) 合同措施

- ① 确立项目管理中一切行为均以合同为中心,以合同为纽带维系和确定合同各方的经济利益,即实施合同的动态管理,使得各方信守合同、严格履约,努力做到以最合理的合同价获得最好的技术方案和最强的保障能力。
- ② 做好工程资料的积累,为正确处理可能发生的工程索赔提供依据,合理处理索赔事宜。

5.3.3 对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1) 工程变更管理

- ① 对于工程中发生的变更,建立一整套的申请、审查、批准程序,规范工程变更手续。
- ② 投资控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分析工程变更的起因、全面评估工程变更对工程的影响,进行工程变更的责任分析,协助业主就变更协议与承包单位进行商谈。

(2) 工程索赔的处理

- ① 为了确保工程的造价不超过投资概算,应事先进行合同条件分析、合同风险分析、对施工合同的明示条款及相关暗示条款进行仔细研究,力求减少承包单位的索赔机会。
- ② 对于工程索赔事件,合同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标准、规范、定额以及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原始凭证和合同文件对工程索赔事件进行责任分析,并根据界定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并报业主批准。

(3) 工程延期和延误的管理

- ① 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要求,投资控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约定的条款,就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进行调查,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及其持续性进行全面评估,最后由总监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或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并报业主批准。
- ② 对于由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单位制定赶工措施,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以确保合同总工期按期完成。

(4) 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

- ① 总监理工程师在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事先确定对工程建设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并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业主和承包单位协商后,并确定工程确切停工范围后,签发工程暂停令:
 - a. 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
 - b.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 c. 施工出现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d. 发生了必须暂停施工的紧急事件;
 - e. 承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管理。
- ②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其他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监理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并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令。
- ③ 由于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监理应审查承包单位的复工申请及相关材料,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 ④ 监理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5.4 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4.1 技术措施和方法

● 安全施工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1) 安全施工教育

- ① 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和上级、主管部门所颁发的有关文明安全

施工法规。

- ② 要让全体管理人员牢固树立起“抓安全一刻不忘，管理安全理直气壮”的观念，做到施工现场“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发现违章立即制止”，确保工程安全目标的达到。
- ③ 要求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上岗前必须熟悉有关施工安全规程。
- ④ 要求承包单位的独立操作者，须有本工种、本岗位的操作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不准上岗。
- ⑤ 要求承包单位的职工在工作中必须全面接受安全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
- ⑥ 要求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应随同施工组织设计一起向参加施工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 ⑦ 承包单位采用新的施工方法、添设新的技术设备时，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新操作法的教育，经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
- ⑧ 督促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进行每日安全讲话，每周安全例会，定期安全培训。不断增强安全意识，保持良好的安全作业状态。

(2) 安全检查

- ① 督促承包单位将各分包单位纳入安全管理系统，并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
- ② 严格审核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各项施工应有完备的安全措施。
- ③ 经常检查承包单位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安全准备、技术准备，包括向各班组的交底、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状况。
- ④ 定期与不定期地巡查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令承包单位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逐级汇报。
- ⑤ 督促承包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其用电情况、消防安全设施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 ① 要求承包单位元对分项工程都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
- ② 监督承包单位下达任务时应同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应根据任务特点、现场环境、人员情况、设备状况等提出具体的安全措施。
- ③ 施工重点区域或重要工序应有安全监护人或安全员在场，并设置安全设施。

④ 沟、槽、坑的开挖，必须做好现场观察、固壁处理。

⑤ 在施工现场监理随班日常检查，如遇到下列情况，安全监理应下达暂停令：

I.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异常情况，经提出后，承包单位未采取改进措施或改进措施不得力时；

II. 对已经发生的工程事故未进行有效处理而继续作业时；

III. 安全设备未经检查验收而擅自使用时；

IV. 未经安全资质审查的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时；

V. 构件吊装过程中，若指挥人员无醒目的安全帽标志或无指挥人员时。

(4) 电气设备安全生产管理

① 检查承包单位是否严格按现场用电规定、标准执行。

② 监督承包单位不得在架空输电线路下立支架，特殊情况应和有关单位共同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施工。

③ 施工现场电器设施的安装维护应由电工操作，非电工不得动用，现场电动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防漏电保护装置。

(5) 现场消防措施

① 监督承包单位在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② 现场用火要有防火隔离设施，严格执行用火证制度。

③ 消防器材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要求承包单位设专人保管。

5.4.2 组织措施和方法

(1) 成立由参建单位各方主体组成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组织机构，确定各方工作职责、工作制度以及工作程序。

(2) 监理项目部以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确定专职施工安全、文明监理工程师，协助建设单位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所需的摄像和检测仪器，协助建设单位建立现场施工实时监控信息系统。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 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监理作业指导书》的规定系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定期进行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验收。

5.4.3 合同措施和方法

(1) 协助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确立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工作的标准和依据、



相应的工作职责以及奖罚条款。

(2) 审核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分解目标和实施计划以及保证措施。

(3) 采取动态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分阶段组织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5.4.4 经济措施和方法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以及考核办法，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直接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结合起来，强化一票否决权的安全施工意识。

(2)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分阶段实施现场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 建立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日常巡视处罚制度，通过监理单位的预处罚通知单和正式处罚通知单，及时发现和督促承包单位消除现场安全施工隐患。

5.5 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和方法

5.5.1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 组织协调的方法

(1) 用行政手段的协调。本工程关系周边民众的日常生活，相关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视，利用行政部门的激励（奖、罚、表彰、批评）监督、督促等方式协调各方关系。

(2) 利用技术手段的协调。利用监理的技术优势，为协调单位出注意、想办法，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达到协调的目的。

(3) 利用人为关系的协调。监理公司长期从事监理工作，与工程相关的各部门（包括承建商、外部关系等）都有良好的信任基础，便于搞好协调工作。

● 组织协调的措施

(1) 组织协调的技术措施

① 树立主动协调的意识：监理工程师树立主动协调的意识，总监是各方协调的核心。

② 协调的基础是沟通；首先是和业主代表的沟通；工地发生的情况；监理的想法、打算，要经常主动和业主沟通，同时虚心听取各单位的意见、每周例会前可和业主先开协调会预备会。

③ 做好第一次工地例会（监理交底会），这次会由业主、承建商参加，要把监理的

管理程序、规定；各方的职责、权限等交代清楚，可以讨论修改再确定。并做好纪要，发出监理交底文件，作为统一步调的依据。

- ④ 开好每周协调会，监理工程师应有准备；有矛盾时以工程大局为重，商量解决。
- ⑤ 抓计划。抓计划的执行、计划的调整是协调的主要手段。包括设计出图计划、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计划；均应按计划执行。如有偏差，及时调整。

(2) 组织协调的组织措施

- ①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专人负责协调工作，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组织协调工作的责任。
- ② 制定协调工作目标；将目标分解，落实到人。
- ③ 制定工地协调例会工作制度，每周召开一次工地协调会。
- ④ 对影响工程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预测，采取预防协调措施。

(3) 工作协调的经济措施

- ① 编制协调目标计划，建议业主对提前完成者给予奖励；对拖期完工者给予处罚。
- ② 畅通沟通协调渠道，如因协调沟通而节约开支，建议业主按一定比例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奖励。
- ③ 建议业主建立协调奖励基金，对协调出色的个人或单位进行奖励。
- ④ 建议业主利用行政手段给予奖励和处罚。

(4) 组织协调的合同和信息措施

- ① 协助业主签订一个好的合同，合同中涉及工作关系协调的条款，字斟句酌，不出现不利于业主的条款。
- ② 做好工程施工记录，积累素材，为正确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问题。
- ③ 积极主动。为业主当好参谋，减少由于业主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 ④ 收集有关工作关系协调的信息，分析总结；定期向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提供报告，为正确的决策提供依据。

5.5.2 与项目参建各方的关系

(1) 与业主关系——被委托与委托关系

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监理单位受雇业主，代表业主的利益，依据监理合同中的内容及权限，全权处理有关工程建设过程的一切事宜，但监理部是业主代表，对工程进度与质量相抵触，投资费用等重大事项的处理，必须得到业主认可。总之，监理工程师始终以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为工作宗旨，开展各项监理工作。

(2) 与承包商关系——监理与被监理关系

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商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商在施工时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督促和检查，并为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包括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原始记录，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技术资料。凡分包商需进行阶段验收或隐蔽工程验收的项目，承包商应通过验收后再交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单位要为施工的顺利创造条件，按时按计划做好验收工作。

(3) 与分包商关系——监理与被监理关系

监理单位同分包商之间也是监理和被监理的关系。分包商在施工进度，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上确认事项，应通过承包商向监理单位提出，监理单位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给承包商，再由承包商转发给有关分包商。

(4) 与设计单位关系——工作关系

监理单位与设计单位无合同关系。但监理工程师本着对业主负责的态度，将与设计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监理单位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设计意图，严格督促施工承建商按图施工，监理单位无权变更设计。凡发现图纸中有疑问或提出建议时，均需与设计单位进行商讨并由设计单位作出修改变更意见，设计单位如发现施工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有不符合设计、施工规范的行为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提出，并由监理单位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处理。

(5) 与政府职能部门关系——被管理与管理关系

政府各职能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项目进行强制性的管理并对监理单位实行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提供给业主和施工承包商，以保证项目建设在法制轨道上进行。做好工程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在设计各项需报批的施工作业时，应督促施工承包商在措施上满足政府要求，并及时通过政府部门的批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1、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受公司委派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履行监理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负责人。

组织现场监理班子，确定现场监理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施工招标阶段，负责组织参与对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的审查。

组织监理组审阅设计图纸；参加工程施工交底会议；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重点部位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化意见。

组织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向施工方提出监理要求，明确监理工作方法，建立起良好的联系。

审核施工中有关方面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位，并作出标识。



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隐蔽工程验收单、工程质量整改记录等监理业务联系单。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专题报告、施工质量评估报告；审阅施工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并作出标识。

审核并签署当月完成工程量，供业主支付工程款参考。

组织监理工程师参加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对事故的处理进行跟踪监理，并按要求进行复验和签证。

参加或组织召开例会，协调参建有关各方的关系。

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竣工资料，参加完工工程的初验和终验。

工程结束后编写监理工作总结。

组织监理组开展业务学习与交流。

2、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熟悉掌握施工图和设计意图、施工工艺和操作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的法规和条例。

参加施工图纸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审核，编写监理细则。

确认进场的施工机具和性能、规格、数量的适用性。

以跟踪、旁站等方式现场检查工程施工质量，特别是隐蔽工程，在施工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复验。对经复验合格的部位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批准进行下道工序。

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作业，经口头提出，未及时进行整改的，可提出施工质量整改通知单。处理一般质量事故，参与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提供有关情况。

审核承包方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工程量申报表及付款申请表，为总监的确认提供依据。

审核承包方提交的技术核定单、索赔申请表和延长工期的申请单，并就此进行调查研究，为总监的确认提供依据。

配合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开展测量、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设备等的复核检验、抽验和复试工作。

作好监理日记。

在施工现场发现问题（质量、进度、协调），应及时向总监汇报，以便及时作出反应，并在总监的授权下进行处理。

3、市政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对基准线、控制点、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复核文件。

检查施工方使用的测量仪器和度量工具，并审核他们的测量方案和内容计算，确保测量数据准确可靠。

认真保养和正确使用监理自备的测量仪器和度量工具。及进汇总检测数据，绘制成图表，及时向总监汇报，以便及时作出反应。

全面熟悉合同条款、规范、设计图纸，审查或旁站承包人开工前全线部分控制桩及重要分项工程的测量放样工作，组织或参加监理复核的测量，审核批复测量报告；

审查承包人测量方面人员、仪器到位情况，查询仪器的精度级别、使用状态，必要时可指令承包人进行复核仪器精度的测量；

审查承包人测量人员的测量记录、工作日志。

审核全线（已竣工路段）恢复定线和路线竣工验收测量工作，审批竣工测量报告，视情况组织部分路段复测；

4、材料复试（见证员）的岗位职责

根据国家、地方和设计的要求，督促施工方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设备等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复试。

对施工方报来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设备等的进场计划进行记录，并参与现场检验和复试取样。

审核施工方填写的复试申请表，并作出标识（签证）和记录，参与试样的送检封样，确保见证有效。

审核施工方委托检验的单位的资质，检查施工方材料员的上岗证和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设备等的质量保证体系。

汇总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设备等的用量、使用部位、复试结果，并整理成册（建立分类台帐），便于查对。存在问题及时向总监汇报。

配合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提供“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中的相关数据。

5、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审核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计划）是否符合业主建设进度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技术方案、劳动力和资源配置是否确当。

审核承包方编制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网络计划）是否符合施工总进行计划（网络计划）的要求。现场的技术方案、劳动力和资源配置是否确当。

当工程形象进度出现偏差时，应通过总监提示承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偏。

按形象进度审核承包方提供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作出核定意见。

6、造价工程师岗位职责

按形象进度审核承包方提供的完成工程量报表，根据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作出的核定意见，进行修正。

根据已修正的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并根据技术核定单编制工程造价的增减账，经总监签认后交业主作付款参考。

整理和汇总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7、资料管理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负责本工程有关的合同、图纸、文件、技术资料的签收、分发、保管。

接收的合同、图纸、文件、技术资料应标识齐备，资料的管理实行分类分册编目登记。

资料的借、还应有手续，不得短少。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有关规定对监理资料进行整编并负责交公司。

监理工作制度

7.1 监理工地会议制度

7.1.1 监理例会

● 监理例会是履约各方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协调处理，研究解决合同履行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由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与主持的例行工作会议。

● 监理例会应定期组织召开，每周召开一次。

● 监理例会参加单位及人员

- a.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有关监理工程师；
- b.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专业人员；
- c. 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
- d. 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邀请设计单位、分包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的人员参加。

● 监理例会的主要议题

- a. 检查上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检查未完成事项及其原因；
- b. 工程进展情况；
- c. 确定下一阶段进度目标，研究承包单位人力、设备投入情况和实现目标的措施；



- d.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情况及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改进要求;
- e. 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有关问题,明确主要改进措施;
- f. 分包单位的管理及协调问题;
- g. 设计变更、洽商主要问题;
- h. 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

● 项目监理部应及时收集汇总有关情况,为召开会议做好准备

- a. 了解上次会议的决议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b. 准备会议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c. 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做好准备。

● 会议纪要

- a. 监理例会由指定的监理人员记录。
- b. 会议纪要由监理工程师根据会议记录整理,主要的内容包括:
 - ※ 会议地点及时间;
 - ※ 会议主持人;
 - ※ 出席者姓名、单位、职务;
 - ※ 会议内容及议决事项(包括负责落实单位、负责人和时限要求);
 - ※ 其他事项。
- c. 会议纪要的审签、打印和发放
 - ※ 纪要内容应真实,简明扼要;
 - ※ 纪要需经与会各方签认;
 - ※ 会议纪要发放到有关各方,并应有签收手续。
- d. 会议纪要中的议定事项,有关各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落实。

7.1.2 专题工地会议

- 专题工地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
- 专题工地会议应认真做好会前准备。
- 专题工地会议应针对议题加以研究,做好会议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由与会各方签认,发有关各方。

9.2 监理工作月报制度

9.2.1 监理月报编制要求

- 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按照规定要求组织编制监理月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

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

- 监理月报的编制周期为上月 1 日到上月 30（31）日，在本月的 5 日前发出。
- 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现状和监理工作情况，做到数据准确、重点突出、语言简练，并附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 监理月报采用 A4 规格纸。
- 监理月报的格式按统一规定执行。

9.2.2 监理月报的基本内容

- 工程概况——工程基本情况（除第一份监理月报外，如无重大变化从第二月起可略去）等；施工基本情况（本期在施形象部位及施工项目、施工中主要问题等）。
- 施工单位项目组织系统——总承包单位组织框图及主要负责人；主要分包单位承担分包工程的情况。
- 工程进度——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本月工、料、机动态；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本月在施部位工程照片。
- 工程质量——分项工程验评情况（部位、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签认、一次验收合格率等）；分部工程优良率统计；主要施工试验情况；工程质量问题；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工程计量——工程量审批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月支付情况（月支付汇总表）；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构配件与设备——构配件及设备供应与到场质量情况；对供应厂家资质的考察情况。
- 设计变更、洽商情况（数量、主要内容等）；
- 天气对施工影响的情况（影响天数及部位）
- 项目监理部机构与工作统计——项目监理部机构框图（含人员）；监理工作统计。
-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期工程进度、质量、工程计量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7.3 监理工作上报制度

7.3.1 监理工作中需上报的工作范围

当工程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监理人员中有违纪、违规行为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理部有关领导汇报，必要时还应将有关情况向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汇报。

7.3.2 监理工作上报的内容及具体要求

(1) 当工程现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指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人员生命安全的）或未按“安全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承包单位立即对指定部位停工整改。工程暂停令应及时抄送业主和监理部相关负责人，必要时抄报负责本工程安全监督的政府部门。

(2) 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事故发生后即向监理部有关负责人报告，并在12小时内书面报告工程事故情况，具体内容包括：简要经过、事故性质、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监理所做的相关工作等。

(3) 对现场监理人员发生的违纪、违规情况，总监应及时予以制止或处理，并在获知后24小时内向监理部有关领导汇报，情节严重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4 监理廉政管理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客观、公正、监理项目部全体监理人员除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和监理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外，另制定相应的廉政管理规定如下：

- 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单位任何形式的馈赠。
- 监理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单位的单独宴请和娱乐性招待。
- 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到除业主以外的参建单位报销发票。
- 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各种设备、材料。
- 监理人员不得请施工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提供建材。
- 监理人员不得对工程验收中出现的问题采取任何形式的吃拿卡要行为。

本工程的监理控制要点

针对本工程特点,对各重点工序制定了以下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并提出了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8.1 测量放样

- (1) 审核承建商测量方案，确保方案合理，以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 (2) 检查承建商的测量仪器：钢尺、经纬仪、水准仪等是否校验合格，以保证其测量精度及测量数据的可靠性。
- (3) 监理校核记录应保存，作为承建商认可的依据，采用市政监理汇编中的相关表格。
- (4) 校测业主提供的座标控制点及水准点。



- (5) 对管道的轴线控制桩，攀线桩及临时水准点的设置合理性要加以认定及校核。
- (6) 对承包人因施工需要所增加的水准点，附合导线应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批准其为测量资料的一部分，直到竣工验收。

8.2 沟槽开挖

- (1) 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沟槽开挖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是支撑系统、降水措施及安全措施。
- (2) 监理工程师必须检查进场人员的组成情况，材料、机具及设备的进场情况。
- (3) 监理应复查沟槽开挖的中线位置、断面形式、沟槽高程，严防槽底土壤超挖或扰动破坏。
- (4) 监理应经常检查巡视工地，对现场安全施工进行动态监控。

8.3 管道基础

- (1) 复核高程样板的标高。
- (2) 认真验槽。
- (3) 旁站基础的施工，且在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12 小时内不得浸水，以防基础不实而引起管道变形。

安全监理

1、监理方案

- 1. 监理组成立安全领导检查小组，以总监为主，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
- 2. 制定安全监理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 3.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评估。
- 4. 对监理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2、风险分析

- 1. 根据工程特点可能存在施工机械、用电安全、道路行驶车辆等不安全因素。
- 2. 施工单位的安全质保体系不完善，措施不到位，及人为的安全意识不强都有可能造成安全隐患。

3、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1. 监理实施细则中应编制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对于道路分隔设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安全规范搭设。



2.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3.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检查审核其实施情况,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制定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审核,对其具体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4. 督促承包商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
5. 审查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承包商使用具备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6. 督促承包商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7. 监督承包商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和纠正各种违章作业;
8. 对承包商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性能、检修证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进行审核、监督,复核承包商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9.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督促承包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用电、机械设备、临边防护消防等安全;
10. 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
11. 及时发现各种隐患和违规施工作业,督促承包商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
12. 每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消防器材的设置、设备安装、防火、防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
13.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